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四届二十

二次董事会决议作出。

2、2013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股票帐户卡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2,523,59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贷款担保等业务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关于向国投高科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8、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监票人、本所律师和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

以公布。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公司对每项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2,523,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审议《公司关于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贷款担保等业务的议案》；

本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116,355,543 股

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

同意 16,168,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审议《公司关于向国投高科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

本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116,355,543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

同意 16,168,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0、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1、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32,523,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 1,325,235,930 票。

投票表决选举郝建、戎蓓、罗林、章廷兵、兰东、李振江、马志强、王曙光、浦军、陈伟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马志强、王曙光、浦军、陈伟忠为独立董事。

1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监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 265,047,186 票。

投票表决选举李俊喜、姜永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律 师

经办律师：茅 麟 律 师

_____（签名）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周 游 律 师

_____（签名）

2013年4月24日